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 487/E372/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的挑戰，特區政府持續健全及完善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透過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並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相輔互補的政策概念，確保居民的養老生活保障。現時，本澳的養老保障體系已漸趨完善，且接近世界銀行所倡議建設的五條支柱老年經濟保障模式，若聯同個人儲蓄及家庭支援等支柱，將更有效提高自身的養老保障。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 2018 年開始實施至今(2020 年 4 月)共有 213 名僱主加入制度，有 21,280 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另有 56,716 名居民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為鼓勵僱主加入制度，供款可視作經營成本，在制度生效的首 3 年享受額外兩倍的稅務優惠；而僱主的供款不可與解僱賠償“抵扣”，更是吸引僱員參與的重要因素。此外，加入制度的居民可調動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到其他子帳戶進行投資，增加投資的渠道及靈活性；加上制度設有累算權益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攜性的特點，在居民轉職或離職時資金存在個人帳戶內，繼續累積財富，對居民也是一種吸引措施。

至於供款比率，非強制央積金將供款比率設定為 5%，是考慮到本澳的營商環境，以及勞資雙方供款的負擔能力，經參考鄰近與澳門經濟情況近似的地區，以及本澳私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標準，相信有關比率有利於僱主的適應及與私人退休金計劃的銜接。制度只是設定最低標準，僱主及僱員亦可因應各自的經濟情況提高供款比率。

在退休基金選擇方面，目前已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加入制度提供合共 41 項退休基金，當中，有屬於“主動型”的股票及債券混合基金，也有屬於“被動型”的指數基金（例如追蹤北美指數）。然而，任何類型的退休基金與其他投資工具都同樣涉及風險，投資回報會隨着不同的經濟週期及投資市場的變化而波動，一般較高回報的投資亦會伴隨着較高的風險和收費。居民應綜合考慮退休基金的性質和表現，以及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適時調整投資的組合。社會保障基金亦會繼續鼓勵基金管理實體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退休基金及推動新的基金管理實體加入制度，讓居民有更多的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另一方面，設置保證回報退休基金，須具有足夠龐大及穩定的資產規模，本澳亦缺乏如鄰近地區及其他國家般的成熟金融及投資市場；倘由公共信託人管理央積金投放項目，當中更會涉及投資風險承擔、行政手續和管理費用成本攤分等複雜因素。由於制度仍處於非強制性階段，目前的投資總額及參與人數，還未具備條件設置相關的投資產品。

社會保障基金將按法律規定，在制度實施三年後緊隨的180日內（即2021年6月30日）完成審視報告，檢討制度的成效和內容，以及研究是否具備條件邁向實施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最後，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0年6月8日